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04 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校行政教學大樓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華韋

紀錄：吳佳燕

四、出席人員：陳委員相榮(請假)、林委員輝雄、陳委員國儀(請假)、林委員文郎、張委員武隆、林委員房儷、楊委員賢銘、莊委員艷惠、方委員世華、王委員琦正、許委員光庶、陳委員維智、吳委員昇光

五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本校校級重點發展計畫及其管考成果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研發處校務發展組)

決議：

(一) 競技卓越發展計畫：

1. 請教練以積極、主動之態度爭取優秀新生入學，具有優秀資質之新生在本校專業師資栽培下，較能爭取國內競賽及國際賽會佳績，為校爭光。
2. 請體育室同仁了解目前國家在競技運動方面的政策，據此方向來修正計畫；另國內比賽這部分仍請繼續強化。
3. 爭取本校成為國家訓練中心之中區訓練基地，請寫入計畫並請體育室協助成立小組做可行性評估，另行召開會議討論。

(二) 國際化校園發展計畫：

1. 本校近幾年積極拓展姊妹校，下一階段應著手進行具體實質交流。
2. 請將計畫加入培育年輕新進教師、教練參與國際賽事、國際組織，以累積並傳承辦理國際賽會經驗。
3. 本校與臺中教育大學簽有華語教學策略聯盟，本校外籍生可至該校加強華語能力，請確認是否有在運作。

(三) 校園整體發展計畫：

請確認考核表中「學校基地都計變更為文大用地」子計畫，臺中市政府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召開都委會專案小組第 23 次會議紀錄內容是否有涉及臺中市政府與本校土地交換之內容。

(四) 擴大財源計畫：

本校近年場館租借狀況不佳致無法增加財源，請體育室會後了解其他鄰近學校場館之租金、場館條件等做比較，以進行本校租借辦法之通盤檢討。

案由二：本校向體育署提案申請專案補助辦理本校田徑場、棒球場、體育館、游泳池等四處老舊場館整修案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體育室設施管理組)。

決議：同意配合國家政策，積極爭取成立國家訓練中心中區訓練基地，且亦可考量與國民運動中心結合，以爭取校外補助款修繕本校現有場館設施，提供師生較佳訓練環境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七、散會(中午 12 時 10 分)